

东莞市道滘镇“7·8”起火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道滘镇“7·8”起火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涉事建筑物基本情况	2
(二) 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	3
(三) 相关单人员基本情况	4
(四) 涉事重型罐式货车的基本情况	5
(五) 涉事单位之间的关系	5
(六) 领鲜公司厂房二楼食用酒精储罐的来源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应急救援情况	11
(三) 善后处理情况	11
三、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3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4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4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14
(一) 事故调查情况	15
(二) 事故直接原因	16
(三) 事故间接原因	17
(四) 事故性质	18
五、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8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1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人)	22
(二) 建议追究行政责任的单位 (3 个)	23
(三) 建议给予党政党纪处分人员 (5 人)	25
(四) 其他处理建议	25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5
(一) 各司其职, 加强部门联动	25
(二) 加强安全形势研判分析	26
(三) 严格落实“三个必须”措施, 推动事故企业进一步吸取教训	27
(四) 狠抓危险化学品领域大排查大整治	27
(五) 落实持证上岗, 强化宣传教育	28
(六) 做好源头管控, 落实属地管理	28

东莞市道滘镇“7·8”起火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8日下午5时许，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的东莞市领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火事故，造成5人受伤，其中2人重伤，过火面积约25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40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7月9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陈炳照同志为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道滘镇纪检监察办、道滘镇政府有关人员参加的东莞市道滘镇“7·8”起火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建筑物基本情况

起火建筑为四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17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294 平方米，于 200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5 月竣工，2012 年 12 月 6 日经补办手续办理了施工许可，许可证号：4419002012120610101，建设单位是东莞市轩源房地产中介有限公司（现变更名为：东莞市轩源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是长沙市工业设计院，施工单位是江西昌南建设工程集团公司，勘察单位是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监理公司是东莞市安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该建筑设置有两条封闭楼梯，各楼层分别安装了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设施，配置了灭火器、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识。



图 1：涉事建筑物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该建筑由东莞市领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该公司使用二楼、三楼、四楼厂房，将一楼厂房转租给其他 11 家单位。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东莞市领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鲜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055967Y，地址：东莞市道滘镇小河大新东路20号201室，法定代表人：李军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外控保鲜剂、脱氧保鲜剂、防潮干燥产品、食品添加剂（有生产许可方可生产）、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市华悦科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悦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24872892Y，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社区胜和商住广场D座5楼12、13A号单元，法定代表人：陈柱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批发：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电讯器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除金银）、玩具、金属材料、管道配件、轴承、制冷设备、服装鞋帽、皮件制品、化妆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国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仓储；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悦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广东瑞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佳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ETBN3T，地址：中山市西区金港路 48 号美林假日花园尚林苑 3 幢 32 卡，法定代表人：赵宙梅，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运输；货运经营；销售：汽车、日用化工原料及产品、燃料油、润滑油、纺织原料及产品、服装及服装辅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保温材料、木材及木制品、五金产品、日用百货；贸易代理（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李军平，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系东莞市领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

2.黄满贱，男，汉族，湖南省汝城县人，系领鲜公司的厂长、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监督以及培训教育工作。

3.夏洁，女，汉族，湖南省华容县人，系领鲜公司一名品控员，日常负责对外来运输食用酒精的车辆进行对接，对食用酒精的质量进行检测和对重量进行核实。

4.缪瑞娣，女，汉族，广东省河源市人，系领鲜公司生

产组组长。

5.陈柱匡，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系华悦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6.陈智辉，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系华悦公司的股东、销售经理，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以及管理销售业务。

7.赵宙梅，女，汉族，湖南省隆回县人，系瑞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

8.李有华，男，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系瑞佳公司一名货车司机、押运员、装卸员，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交通局颁发，有效期限至2023年9月29日），与瑞佳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每月工资为固定工资加提成，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9.卢雄广，男，汉族，湖北省崇阳县人，系瑞佳公司一名货车司机、押运员、装卸员，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书（由湖北省咸宁市交通运输局颁发，有效期限至2026年5月28日）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书（由广东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颁发，有效期限至2027年4月20日），与瑞佳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每月工资为固定工资加提成，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四）涉事重型罐式货车的基本情况

车牌号码：粤T55943，车辆类型：重型罐式货车，所有人：广东瑞佳物流有限公司，车限载量20.565吨。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品牌型号：永强牌YQ5321GYYCTZ，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金港路 48 号美林假日花园尚林苑 3 幢 32 卡。总质量: 32000KG,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业户名称: 广东瑞佳物流有限公司, 证号为: 粤交运管中字 442000014609 号,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 3 类(仅准许运输: 丙酮, 乙醇(酒精)或乙醇溶液(酒精溶液), 乙酸乙酯, 甲苯, 禁运爆炸品, 剧毒化学品, 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审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五) 涉事单位之间的关系

领鲜公司需要使用食用酒精(乙醇浓度为 95%、属于甲类易燃易爆液体, 经鉴定, 属于危险化学品, 以下简称“食用酒精”)制作食品保鲜卡, 从 2017 年开始向华悦公司购买食用酒精(由华悦公司负责配送)。领鲜公司原址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 于 2020 年 12 月搬迁至东莞市道滘镇, 2020 年 12 月 10 日开工至今。

华悦公司与瑞佳公司有租赁关系, 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委托送货运输协议》, 双方确定由瑞佳公司作为华悦公司货物运输商为华悦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瑞佳公司通过派车(粤 T 55943 重型罐式货车)、派人(李有华、卢雄广)的方式为华悦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李有华、卢雄广两人日常接受华悦公司的派单指令, 为华悦公司运输货物至指定地点。

(六) 领鲜公司厂房二楼食用酒精储罐的来源

领鲜公司在万江街道经营期间, 随着生产业务不断提

高，向华悦公司购买的食用酒精数量不断增加，从每个月购买约 3 吨（华悦公司负责配送，每月送货约 1 次）不断增加到约 40 吨（华悦公司负责配送，每月送货约 13 次，每次约 3 吨）。当时，领鲜公司位于万江街道的厂房旧址有 5 个储罐，每个储罐容量约 1 吨。

领鲜公司预计搬迁至道滘镇新址后，随着生产业务不断提高，使用食用酒精的数量将不断增加，食用酒精配送的频率也将不断增高，因此，领鲜公司向华悦公司提出在厂房二楼增设食用酒精储罐间，增加仓储量。双方商讨解决方案后，华悦公司考虑到领鲜公司对食用酒精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为减少送货次数、节约运输成本以及维护客户关系，华悦公司同意向领鲜公司提供 9 个储罐（每个容量约 2 吨，材质为不锈钢，由华悦公司陈智辉购买东莞市博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制作的 9 个储罐，未达到储存甲类易燃易爆液体技术规范标准¹，费用共 13500 元，由陈智辉通过银行卡转账支付）。这 9 个储罐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送至领鲜公司道滘镇新址，当日陈智辉来到现场与领鲜公司厂长黄满贱进行业务沟通，其后两人找来附近的一家“东莞市道滘建兴五金店”经营者杜沛棠（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管道设计资质²以及施工资质³）前来

¹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安全技术规范》6.8.3 对不锈钢制储罐，不包括腐蚀裕量的最小厚度为 5 mm。

²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3 号）第十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³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3 号）第十一条 承担危险化学品管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

安装管道，2020年11月29日完成安装，材料费以及人工费用共8400元，由陈智辉通过微信转账给杜沛棠。储罐间西面墙设置一排5个储罐，东面墙设置一排4个储罐，每个储罐上下端均有管道互通并设置有阀门，互通管道连接外接管道到一楼，用于外来槽罐车输送。储罐间设置有一排风扇和一组防爆灯，有一扇铁皮门连接车间。酒精房靠北面墙两储罐中间地面设置一台普通水泵和管道为隔壁泡缸房输送酒精用。

领鲜公司道滘镇新址的9个储罐以及管道于2020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储存在厂房二楼仓库（约5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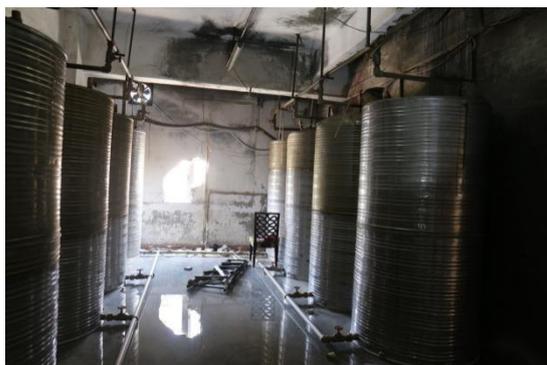


图2：储罐间的储罐



图3：储罐间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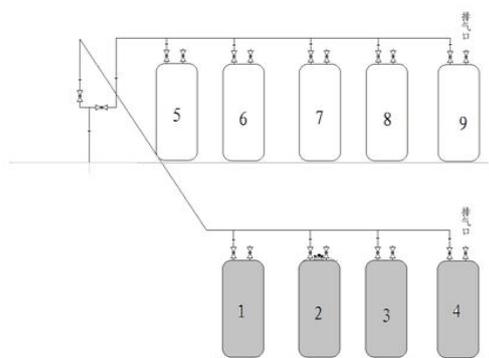


图4：储罐间的储罐、管道示意图



图5：储罐间的水泵

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及经过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8日14时19分，李有华和卢雄广接到华悦公司派单员嘉怡在工作微信群里发的通知，让他们驾驶粤T55943 重型罐式货车到东莞市麻涌镇东莞益海嘉里赛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装载12吨食用酒精（浓度95%）送往领鲜公司。接到通知后，李有华驾车，卢雄广副驾，到东莞益海嘉里赛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装载12吨食用酒精运送至领鲜公司。7月8日16点29分许到达领鲜公司，卢雄广联系领鲜公司接货人夏洁进行重量过磅和浓度检测，夏洁确认后，两人将车停靠在卸货点，将随车携带管道（约4米长）接驳到领鲜公司的固定管道接驳口（位于一楼的墙边），待夏洁确认可以卸货后，两人打开车上的开关将食用酒精输送到该公司二楼车间的储罐内。大概卸载了二十分钟，有人催促还要卸载多久，于是李有华就爬上车顶去看罐里还有多少，当时李有华爬上车后，看到罐里还剩下两三吨，然后就听到卢雄广说“那个负责人哪去了，楼上的食用酒精泄露出来了”，卢雄广就往二楼车间走去，其后卢雄广与夏洁两人在二楼车间电梯口处理泄漏的食用酒精，卢雄广用塑料扫把将地面上的食用酒精往楼梯口方向扫出。李有华看见食用酒精从二楼楼梯漏下来，马上从罐顶下来关了接管头，当李有华走到车尾拦住其他车，让他们不要过来的时候，转身就见到楼梯上有火

燃烧并往下蔓延，于是李有华马上往外跑，片刻后二楼车间发生爆炸，然后火势从二楼食用酒精流下来的方向蔓延至粤T55943 重型罐式货车的罐体，李有华立即打 119 报火警。货车罐体燃烧大约 3 分钟后发生爆炸，李有华立即打 120 救护车，后来消防和医护人员到现场开展火灾扑救和抢救伤者。



图 6：夏洁和卢雄广两人处理泄漏的食用酒精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 17 时 11 分许，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先后调派道滘、万江、洪梅、南城、滨海湾大队及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共 16 辆消防车 95 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市府副秘书长李志军立即率市应急、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到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和处置工作，道滘镇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带领镇应急、公安、消防、交通、医院等相关部门到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和处置工作，排查事故隐患，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全力协调市人民医院抢救伤员。公安部门封锁现场；应急、消防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全面管控，现

场明火于当日 18 时 30 分扑灭，并持续喷洒雾状水到 23 时 30 分左右，对事故现场进行降温，切实防止次生事故。生态环境部门对现场进行环境检测和处置。镇应急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领鲜公司二楼车间储罐内剩余的食用酒精（约 7 吨）进行安全转移，镇消防大队依法查封现场，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为调查事故的具体原因及责任认定提供有力保障。

此次事故应急救援迅速，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得当。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道滘镇迅速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曾平治任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陈涛为常务组长的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事故调查（负责对事故全面复盘，分析问题症结所在）、善后处置（负责做好伤者家属的安抚工作，由镇领导“一对一”跟进）、综合协调（负责应急信息报送和舆情管控工作）三个工作组。

1. 道滘镇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多次组织领鲜公司与死者缪瑞娣家属协商，8 月 5 日，双方达成协议，由领鲜公司补偿死者缪瑞娣家属 85 万元，死者缪瑞娣遗体于 8 月 11 日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赔偿款项分期转账至死者缪瑞娣家属指定账户。

2. 道滘镇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已责成领鲜公司、华悦公司、瑞佳公司落实对其他伤者的医疗费用，也督促医院尽最大努力救治伤者，伤者家属情绪也较为稳定，未出现上访闹事等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 **缪瑞娣**，女，汉族，广东省河源市人，系领鲜公司生产组组长，经东莞市人民医院诊断为深Ⅱ度-Ⅲ度烧伤（烧伤面积97%），属于特重型烧伤，全身多处外伤，低血容量性休克，气度吸入性损伤。

2. **卢雄广**，男，汉族，湖北省崇阳县人，系瑞佳公司一名货车司机、押运员、装卸员，经东莞市人民医院诊断为深Ⅱ度-Ⅲ度烧伤（烧伤面积97%），属于特重型烧伤，全身多处外伤，低血容量性休克，气度吸入性损伤，后转至广东省人民医院接受治疗。

3. **朱用良**，男，汉族，湖南省双牌县人，系领鲜公司一名普工，经东莞市人民医院诊断为深Ⅱ度-Ⅲ度烧伤（烧伤面积63%）。

4. **曹莹莹**，女，汉族，河南省固始县人，系领鲜公司一名普工，经东莞市人民医院诊断为深Ⅱ度-Ⅲ度烧伤（烧伤面积17%+）。

5. **夏洁**，女，汉族，湖南省华容县人，系领鲜公司一名品控员，负责对外来运输食用酒精的车辆进行对接，对食用酒精的质量进行检测和对重量进行核实，经东莞市人民医

院诊断为深 II 度-III 度烧伤（烧伤面积 41%+）。

（二）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火灾损失统计方法》（GA185-2014）和消防部门出具的技术报告，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406 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调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视频监控画面，并结合邀请的专家对事故现场所作的技术鉴定以及抽样送检的鉴定结果，判定如下：

以下时间均使用监控视频显示时间，监控视频显示时间比北京时间快 1 秒。

1.根据领鲜公司二楼电梯口监控视频显示，7月8日17时2分21秒，食用酒精开始向二楼电梯间、楼梯口方向泄漏，泄漏的食用酒精挥发的蒸汽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



图 7：食用酒精开始向二楼电梯间、楼梯口方向泄漏

2.根据领鲜公司二楼楼梯口监控视频显示，泄漏的食用酒精不断从二楼楼梯流向一楼，7月8日17时9分20秒，位于厂房二楼西侧楼梯间门东侧立柱地面角落处的电线槽突发起火，瞬间引燃地面上的食用酒精，继而引燃在爆炸极限范围内的爆炸性混合气体发生爆炸。

3.事故调查组将起火部位（厂房二楼西侧楼梯间门东侧立柱地面角落处电线槽）内的带熔痕抽样送至广东震华痕迹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经过宏观观察和金相组织分析，判定送检的电线槽里的带熔痕送检样品 1-1、1-2 铜导线熔痕为短路作用形成。

因此，可以判定7月8日17时9分20秒，厂房二楼西侧楼梯间门东侧立柱地面角落处电线槽内的电线，因食用酒精的渗入发生短路产生火花，瞬间引燃地面上的食用酒精，继而引燃在爆炸极限范围内的爆炸性混合气体发生爆炸。



图 8：起火位置

（二）直接原因

经过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勘验，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谈话笔录，对有关视频监控进行详细分析，邀请广东震华痕迹司法鉴定所的专家到场开展勘察并对有关物证进行鉴定，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

食用酒精从厂房二楼储罐间向二楼电梯间、楼梯口方向泄漏后，不断向外流淌，并从二楼楼梯流向一楼，其挥发的蒸汽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厂房二楼西侧楼梯间门东侧立柱地面角落处的电线槽内的电线因食用酒精的渗入发生短路产生火花，瞬间引燃地面上的食用酒精，继而引燃在爆炸极限范围内的爆炸性混合气体发生爆炸。

（三）间接原因

领鲜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

不到位；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火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流于形式、未如实记录，未对食用酒精的使用、泄漏、应急措施等内容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未安装防泄漏紧急切断设备⁴；新建仓储食用酒精的仓库未按要求向住建部门申请特殊建设工程⁵消防设计审查⁶和消防验收⁷；未落实甲类易燃易爆液体仓库消防安全管理；未制定食用酒精泄漏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厂房二楼用于储存食用酒精的仓库属于消防领域特殊建设工程，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建设标准和防火规范⁸；用于储存食用酒精的不锈钢储罐不符合行业标准⁹（厚度为 1mm，不足 5mm，不符合《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四）事故性质

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⁵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⁸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3.2.7 高架仓库、高层仓库、甲类仓库、多层乙类仓库和储存可燃液体的多层丙类仓库，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⁹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安全技术规范》6.8.3 对不锈钢制储罐，不包括腐蚀裕量的最小厚度为 5 mm。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东莞市道滘镇“7·8”起火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火灾责任事故。

五、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一）领鲜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明确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特别是用于储存食用酒精的仓库未明确具体人员负责日常安全、使用管理，未制定具体的装卸食用酒精的操作规程，装卸食用酒精过程中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配备用于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堵漏物品（如：砂土），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装卸过程中食用酒精发生泄漏后应急处置不当，未对从业人员开展针对食用酒精发生泄漏的事故应急演练，未针对外来槽罐车卸车以及储存和使用食用酒精作业环节建立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储存、使用食用酒精的作业场所未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用于储存食用酒精的仓库入口处未设置消除人体静电的装置，仓库内未设置防止液体流散设施和可燃气体报警和事故排风装置。

（二）华悦公司相应资质许可不齐全。华悦公司作为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熟悉其销售的食用酒精的性质、储存条件，其为领鲜公司提供用于储存食用酒精的不锈钢储罐不符合行业标准（厚度为 1mm，不足 5mm，

不符合《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以及为领鲜公司安装的管道也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¹⁰、未委托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¹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仓储甲类易燃易爆液体危险物品¹²。

（三）道滘镇消防大队消防安全监管排查不到位。道滘镇消防大队作为属地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实施部门¹³，应当依法实施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严厉打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根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火灾危险性、单位性质和规模等，依法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指导¹⁴。经查，道滘消防大队日常对企业的消防监督工作仅仅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进行随机抽查，未组织对辖区内的甲类易燃易爆液体仓储点等应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的企业认真调查，摸清底数，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规定主动申报备案，以致领鲜公司未能列入消防安全重点

¹⁰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十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¹¹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十一条 承担危险化学品管道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及经过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¹²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¹³ 《消防法》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¹⁴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十条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单位¹⁵，相关违法违规行未得到及时查处。自 2020 年 12 月领鲜公司搬迁至道滘镇以来，虽然道滘消防大队未接到系统派发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也未收到基层村（社区）、安全员、网格员及其它行业部门关于对该单位进行消防执法的告知函、协查函，但仍存在行业协同监管不到位，消防事前、事中监管闭环不健全以及发挥综合监管作用不足的问题。

（四）道滘镇应急管理分局对重点领域监管指导不力。

道滘镇应急管理分局作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按照《东莞市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东府〔2018〕87 号）¹⁶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¹⁷文件明确要求，应按照“分级监管、属地负责”的原则，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环节、时段的检查和监管执法，园区、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全覆盖（每年至少检查 1 次，对危险性大、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企业每年至少检查 2 次），并核查清楚辖区内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的企业数量和管理情况，督促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规范储存和使用量，实行分类、分区存放，并由

¹⁵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61 号令）第十三条“下列范围的单位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¹⁶ 《东莞市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东府〔2018〕87 号）2018 年 7 月 19 日印发。

¹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专人负责管理、登记。督促村级专职安全巡查员协助消防部门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推送消防部门，由消防部门依法进行查处。2020年12月，领鲜公司搬迁至道滘镇以来，应急分局对小河村安全办专职巡查员派送了2次日常检查的任务，却未能发现领鲜公司厂房二楼储存有食用酒精，对小河村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指导监管不到位。

（五）道滘镇小河村委会日常巡查监督不深入。小河村村委会应按照《道滘镇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东道府办〔2018〕47号）文件¹⁸，主要任务是各村（社区）主要负责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辖区、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隐患问题、把隐患消除在萌芽中。各村主要对辖区内和所属规模以下企业和小作坊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全覆盖（每季度至少巡查1次，对危险性大、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企业每月至少巡查1次）。但小河村仍然存在督促、指导辖区内储存、使用甲类易燃易爆液体仓储企业监督巡查不到位、消除安全隐患不彻底。小河村安全办作为安全生产监管职能机构，应继续保留村安全办机构及专职安全员队伍，但日常巡查工作仅由应急分局安全生产专职巡查员兼顾，村安全办始终未落实专职安全员的配置工作，

¹⁸ 按照《道滘镇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东道府办〔2018〕47号）2018年7月19日印发。

造成村级巡查人员缺位，力量薄弱，工作滞后等问题出现，对本辖区内储存、使用甲类易燃易爆液体仓储企业摸排存在较大漏洞，不能及时消除较大安全生产隐患。2020年12月，领鲜公司搬迁至小河村以来，小河村干部、村级安全办、智网办工作人员多次对领鲜公司进行过检查，却未能排查出公司厂房二楼储存的食用酒精，反映出日常巡查、检查工作流于形式，存在不专心、不细致。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市道滘镇“7·8”起火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1人）

李军平，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是领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李军平未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参加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未安排人员参加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泄漏、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关于危险化学品泄漏方面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的单位（3家）

1. 领鲜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¹⁹；对其存在的新建仓储食用酒精的仓库未按要求向住建部门申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的违法行为²⁰，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处理。

2. 华悦公司，该公司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²¹。

3. 瑞佳公司，未对驾驶员、押运员进行专门的装卸操作培训，未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以租代管”管理不到位。建议由中山市交通部门对其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行政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²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²²。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人员（5人）

1.邓灿，男，广东省东莞市人，中共党员，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道滘镇消防大队初级专业技术干部，负有对道滘镇辖区内企业火灾防控工作职责，对道滘消防大队未组织对辖区内的甲类易燃易爆液体仓储点等应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的企业认真调查，摸清底数，督促相关企业按照规定主动申报备案，以致领鲜公司未能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相关违法违规行未得到及时查处的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按有关程序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2.钟祥根，男，广东省东莞市人，中共党员，道滘镇应急管理分局党支部委员，分局副局长，分管执法股和危化股工作。其对危险化学品监管股开展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统筹不够严密，建议由道滘镇纪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3.卢志明，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中共党员，道滘镇小河村委会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负责小河村的全面工作，是小河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监督开展本辖区内和所属规模以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巡查工作不力，对村委会落实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巡查情况

²²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清楚，村安全办日常隐患排查不彻底，未能全面尽责履职等问题失察失管，建议由道滘镇纪委对其进行诫勉处理。

4.杜日行，男，广东省东莞市人，中共党员，道滘镇小河村党委委员，分管消防、智网办工作以及协助温敬乐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其对村开展消防安全工作不够重视，疏于对安全办的监督管理，未落实辖区内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消防巡查监督职责，对事故负有巡查监管责任，建议由道滘镇纪委对其进行党内警告处分。

5.温敬乐，男，广东省东莞市人，中共党员，道滘镇小河村党委副书记，村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小河村安全生产工作，是小河村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分管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不到位，未全面落实辖区内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巡查职责，对事故负有巡查监管责任，建议由道滘镇纪委对其进行党内警告处分。

（四）其他建议

1. 建议责令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道滘大队向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管检查工作，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行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发现隐患问题，把消防隐患消除在萌芽中。

2. 建议责令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道滘分局、道滘镇小河村委会向道滘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

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3. 建议责令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道滘分局派驻小河村委会安全生产专职巡查员杜志勇向应急管理分局作出书面深刻检查，认真汲取事故深刻教训，总结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能力和水平。

七、事故整改防范措施

本起火灾事故教训极其深刻，为防范类似火灾事故的发生，要从事前、事中、事后完善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强化安全监管，现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各司其职，加强部门联动。一是住建部门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2号《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加强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完善查处机制，对不按照规定申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的违法行为，依法加大查处力度。二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商事改革工作，通过企业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市“智网工程”系统推送相关职能部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共享机制，实现全过程监督，堵塞监管漏洞，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办理商事登记后置行政许可。三是消防部门要认真落实开展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行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对重点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执法

检查工作，加大检查力度和覆盖面，形成常态化的巡查排查机制，对未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理。**四是**镇消防、应急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要按照《东莞市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东府〔2018〕87号）²³文件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大日常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的工作频率，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理。

（二）加强安全形势研判分析。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红线思维、底线思维，主动作为，抓好风险分析研判，摸准弄清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关键风险点、重点环节，分类制定管控措施，通过召开约谈警示会、强化执法等多种手段确保企业严格落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三）严格落实“三个必须”措施，推动事故企业进一步吸取教训。严格实施事故企业吸取教训“三个必须”工作措施，领鲜公司、华悦公司必须进行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必须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必须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道滘镇、消防及应急部门要把

²³ 《东莞市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工作方案》（东府〔2018〕87号）2018年7月19日印发。

“三个必须”作为事故企业是否吸取事故教训的重要衡量标准，对发生事故的企业，百分之百做到“三个必须”；消防、应急部门要指导企业全面深入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查摆深层次原因问题，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

（四）狠抓危险化学品领域大排查大整治。道滘镇政府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大排查大整治，特别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企业，该处罚的坚决处罚，该查封的坚决查封，该停产停业的坚决停产停业，决不姑息迁就、遗患成灾。强力惩治一批企业违法行为、公布一批“黑名单”企业，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落实持证上岗，强化宣传教育。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督促各类用工单位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特种作业培训考核，确保全部持证上岗；要组织企业开展安全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结合身边典型安全事故案例，大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通过运用电视、广播、客户端、微信、抖音等传播平台，大力普及全民安全常识以及举报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企业。

（六）做好源头管控，落实属地管理。道滘镇小河村委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属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以高度的责任感切实加强辖区日常巡查，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充分利用专职安全生产巡查员、网格员队伍，深入开展入户走访，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作业行为，进一步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